附件1

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研究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2021年11月理学院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1. 改革自评表

|  |
| --- |
|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
| 项目 |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1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1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 1 |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 1 |  |
|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1 |  |
|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1 |  |
|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1 |  |
|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 1 |  |
|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 1 |  |
|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1 |  |
|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1 |  |
|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1 |  |
|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1 |  |
| 具体情况 |
| 二级学生会组织 |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理学院研究生会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二、《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研究生会（以下简称研会）是在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党委正确领导下、在院团委具体指导下的全院本科学生的群众性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全体同学的利益。

第二条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研究生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的建设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二）充分发挥联系学院与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学院和全院师生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积极反映同学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涉及学生的学院事务的民主管理；

（三）秉承“知行统一，博厚悠远”的校训，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团结和带领理学学子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投身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努力为理学院的建设贡献力量；

（四）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学生干部的岗位培训、理论研讨和工作交流，努力培养一支思想觉悟高、专业学习好、工作能力强的学生干部队伍；

（五）加强与学院内部其他学生组织以及校内其他学院学生组织的联系和交流；

（六）加强学生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学生文化活动，着力增强学生的文化自信。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哈尔滨理工大学章程》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五条 本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为其团体成员。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取得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学籍的研究生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因毕业或者其他原因失去学籍的，其会员资格自行终止。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会的工作有监督、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二）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对本会的各级学生干部有督促和提出建议的权利；

（四）依照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有参与、讨论和决定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学生会重大事项的权利；

（五）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利益与荣誉的义务；

（六）对本会各级学生干部的不良行为有举报的义务。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一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和通过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三）修改、通过学生会章程；

（四）收集、整理代表提案，并对同学向学院有关部门代表提案进行答复；

（五）讨论、决定应当由研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院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每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院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院常代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代表同意，经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各年级学生人数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  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研究生会主席团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向所在学院研究生会反映同学意见、建议的权利和义务；

（三）有监督和质询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召集和主持工作由院常代会负责。

第三节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原则上由3人组成，经班级团支部推荐、民主测评、笔试、面试等环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选举产生，并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十六条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决定重要事项时，实行表决制。

第十七条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会的决议，决定学生会重大事项；

（二）统筹全院研究生会工作；

（三）聘任或解聘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当选的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在任职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担任职务者，由各班级推荐候选人并经院团委选举替补。

第四节  研究生会工作执行机构

第十九条  院研究生会的工作执行机构由主席团和各工作部门组成，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院研究生会下设主席团、办公室、文体部、生活部、组织科技部。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会各工作部门的工作实行部长责任制，各工作部门部长对主席团负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学生代表大会，研代会闭会期间由常代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院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主席团 共3人

组织科技部

共

5

人

生活部

共

4

人

文体

部

共

 5

人

办公室

共

4

人

四、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学习成绩排名\* |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
| 1 | 杨雅博 | 中共党员 | 理学院 | 20级 |  |  |
| 2 | 王珊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0级 |  |  |
| 3 | 余涛林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0级 |  |  |
| 4 | 王梓萱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0级 |  |  |
| 5 | 陈玉民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0级 |  |  |
| 6 | 张榆浇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0级 |  |  |
| 7 | 杨欣烨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0级 |  |  |
| 8 | 胡雪梅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1级 |  |  |
| 9 | 罗若楠 | 中共党员 | 理学院 | 21级 |  |  |
| 10 | 范淑婷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1级 |  |  |
| 11 | 田宇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1级 |  |  |
| 12 | 张丽娜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1级 |  |  |
| 13 | 孙悦 | 中共党员 | 理学院 | 21级 |  |  |
| 14 | 许安琪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1级 |  |  |
| 15 | 杨泽昊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1级 |  |  |
| 16 | 孙诗宇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1级 |  |  |
| 17 | 周志珍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1级 |  |  |
| 18 | 陈宇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1级 |  |  |
| 19 | 张天玉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1级 |  |  |
| 20 | 刘文如 | 共青团员 | 理学院 | 21级 |  |  |
| 21 | 徐佩轩 | 中共党员 | 理学院 | 21级 |  |  |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学院根据相关要求，本次研代会代表的选举，由各班级团支部推荐、学生代表会议投票通过，最后产生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157名。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第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建议人选3人，拟提交大会选举，最终产生3名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第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六、院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4日09：00

召开地点：西区新教学楼j502教室

代表数量：157人

主要议程：

一、听取、审议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审议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学生会章程》；

四、审议、通过《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草案）》；

五、选举产生哈尔滨理工大学理学院第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宣传报道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zMTkyMjQ0MA==&tempkey=MTEzNl9vTnRCWjNyRTlIbm10d09iXzVwQU1UTDVxdVlTYTEyWGlXQ2JpemI5Y0dpbllsNXMzR0ZrRmM2R1NSS2RQLTRwTDlVRW5rTHVQMVJhQXdsZjZaUHYybng2eTFGeHlOY0xoaXJ4VmpJbUVkVl9nQWZNd3Jsek1MdjNmMDNmcC1QcHNXWW1rdWxvVTlvWTVlLWIxTUNHOTNsQTlnZ0N6NzM4Z3BoLURnfn4%3D&chksm=7ab985494dce0c5f45b365e60b33a41b55c0f3af2de0383d863c41db95eee71bbf3cd3a5ea5c&xtrack=1&previewkey=3POdDzX6pRA%252Fi1g4NXKsO8NS9bJajjJKzz%252F0By7ITJA%253D&scene=0&subscene=91&sessionid=1635062291&clicktime=1635062295&enterid=1635062295&ascene=7&realreporttime=1635062295397&forceh5=1&devicetype=android-29&version=28000f39&nettype=WIFI&abtest\_cookie=AAACAA%3D%3D&lang=zh\_CN&exportkey=A7ZFv6998Zve5ZkGXFhabUU%3D&pass\_ticket=K%2F8yFHF6Tph4Y6s%2B1l9epO%2Bbw17WrMYhBhZeqs%2BQsk4X3COhYA%2B1%2BV6xcm9de9MD&wx\_header=1

现场照片：







七、院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学院学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据代表分配名额，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生代表会议选举，最后产生理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157名

八、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 备注 |
| 理学院研究生会指导教师 | 左欣鑫 | 否 | 无 |